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央有关部署、结合《深圳市坪山区机构改革方案》，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军官转业安置、双拥工作以及军队有关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7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事业编制总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双拥工作科）、军转安置科（就业创业科），共 2 个部门。行政编制数 7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2.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设权益维护部、双拥优抚部，共 2 个部门。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深化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2. 筑牢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3.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4. 提高退役军人移交安置质量；
5. 营造双拥工作浓厚氛围；
6. 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7. 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收入 1,62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4 万元，增长 4%。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62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4 万元，增长 4%。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由于受当年新兵入伍情况以及义务兵自主选择服役等因素影响，退役军人数量同比 2021 年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 1,6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69 万元、公用支出 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1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等。

（二）公用支出 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115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14 万元，主要包括：按规定预留部门机动经费 14 万元，用于临时性、突发性项目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基数有所减少，同时，项目提取比例有所降低，故机动预备费有所减少。

2. 退役士兵安置预算 560 万元，主要包括：安置就业工作 560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助金、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提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45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数量有所增加，故退役补助金及培训金额有提升。

3. 培训支出预算 3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培训工作 3 万元，用于退役军人系统业务培训费用等。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

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尽最大程度节约培训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378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运转以及队伍建设工作 378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体检费用、统筹业务、办公室事务、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6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增加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工作费用。

5. 拥军优属预算 160 万元，主要包括：拥军以及优属工作工作 160 万元，用于部队慰问、驻区部队官兵就医补助、优抚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送医送药优抚工作以及红星志愿队经费等。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13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新增红星志愿队保障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减少 16.7%，主要是公务车日常维护相关支出，经费减少原

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对公务用车使用和维修等实行严格管理，尽最大程度节约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尽最大程度节约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已购置公务用车，无新增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对公务用车使用和维修等实行严格管理，尽最大程度节约支出。我单位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为 1 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

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15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4	为单位临时及必要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78	1. 保障公共辅助员工资薪酬； 2. 用于单位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支出等；3. 主要负责单位在编人员健康体检；4. 切实提高计划生育执行力度；5.

		用于局年度报刊、杂志征订费用及机关大院维修费用；6. 保障局内党群、妇联等工作正常运转；7. 宣传和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坪山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8.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和信访工作；9.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10. 夯实工作根基，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有序运转。
拥军优属	160	一. 双拥工作：保障拥军优属慰问、双拥宣传、红星志愿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提高我区双拥工作质量。二. 优抚工作: 1. 确保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 2. 做好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充分表达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之情; 3. 做好坪山区英烈网网站日常维护, 保障信息安全; 4. 突出对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慰问及人文关怀, 确保实现多方位优待抚恤, 贯彻落实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贯彻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5. 保障优抚对象相关优抚待遇; 6. 做好全国烈士纪念日褒扬纪念工作, 大力弘扬烈士精神。

培训支出	3	开展辖区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退役士兵安置	560	退役士兵补助金、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驻深部队官兵职业技术培训、全员适应性培训、退役军人就业招聘工作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6%。主要是在编人员数量增加使得相关公用经费有所提高。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因单位三公经费较少，保留整数会受四舍五入影响出现 0

万元，为符合实际情况，三公经费部分保留 1 位小数。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62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退役安置	560
三、单位资金	0	退役士兵安置	560
1. 事业收入	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6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运行	46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拥军优属	160
5. 其他收入	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
		行政单位医疗	16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
		住房改革支出	85
		住房公积金	53
		购房补贴	32
本年收入合计	1,622	本年支出合计	1,62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622	支出总计	1,6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22	507	1,115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62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退役安置	560
		退役士兵安置	56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6
		行政运行	4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
		拥军优属	16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
		行政单位医疗	16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
		住房改革支出	8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53
		购房补贴	32
本年收入合计	1,622	本年支出合计	1,62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622	支出总计	1,6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22	507	1,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	406	1,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	5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3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8	0
	20809	退役安置	560	0	5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0	0	5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6	351	555
	2082801	行政运行	463	351	11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	0	266
	2082804	拥军优属	160	0	1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	0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	16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	1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1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	8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	8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5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	3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3.6	0	0	3.6	0	3.6
	2022 年	3	0	0	3	0	3
	增减变化金额	-0.6	0	0	-0.6	0	-0.6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在编人员薪酬、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507	507	0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为单位临时及必要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14	14	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 保障公共辅助员工资薪酬；2. 用于单位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支出等；3. 主要负责单位在编人员健康体检；4. 切实提高计划生育执行力度；5. 用于局年度报刊、杂志征订费用及机关大院维修费用；6. 保障局内党群、妇联等工作正常运转；7. 宣传和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坪山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8.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和信访工作；9.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10. 夯实工作根基，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有序运转。	378	378	0	

	拥军优属	一. 双拥工作：保障拥军优属慰问、双拥宣传、红星志愿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我区双拥工作质量。二. 优抚工作：1. 确保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2. 做好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充分表达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之情；3. 做好坪山区英烈网网站日常维护，保障信息安全；4. 突出对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慰问及人文关怀，确保实现多方位优待抚恤，贯彻落实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贯彻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5. 保障优抚对象相关优抚待遇；6. 做好全国烈士纪念日褒扬纪念工作，大力弘扬烈士精神。	160	160	0
	培训支出	开展辖区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3	3	0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补助金、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驻深部队官兵职业技术培训、全员适应性培训、退役军人就业招聘工作。	560	560	0
	金额合计		1, 622	1, 622	0
年度总体目标	1. 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提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以及开展招聘会平台，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works，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2. 确保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 3. 做好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充分表达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之情； 4. 做好坪山区英烈网网站日常维护，保障信息安全； 5. 突出对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慰问及人文关怀，确保实现多方位优待抚恤； 6. 保障优抚对象相关优抚待遇； 7. 做好全国烈士纪念日褒扬纪念工作，大力弘扬烈士精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补助金发放人数		25-30 人
			专场招聘会场数		2 场

			驻深部队官兵职业技能培训天数	15-30 天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保障人数	不少于 3 人
			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次数	不少于 1 次
			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场次	不少于 1 次
			英烈网日常维护年限	全年
			享受优抚待遇相关人数	≥2 人
			开展送医送药活动场次	不少于 1 次
		质量	烈士纪念活动开展率	不低于 90%
			英烈网支付率	90%以上
			优秀义务兵一次性优待金发放率	90%以上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90%以上
			送医送药活动支付率	不低于 90%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经费支付率	不低于 90%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健费用支付率	不低于 90%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支付率	不低于 90%
			驻深部队官兵报名人数参训率	90%以上
			招聘会报名人数参训率	90%以上
			补助金支付率	95%以上
		时效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支付及时性	7 月前
			优秀义务兵一次性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7 月前
			烈士纪念活动开展及时性	11 月前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7 月前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及时性	11 月前
			送医送药活动开展及时性	10 月前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健费用支付及时性	11 月前
			英烈网维护开展时间	1 月-12 月
		成本	经费测算成本（不含追加）	控制在 1630 万元以下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投诉件数	≤3
			退役军人对拥军优属业务投诉件数	≤3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投诉件数	≤3
		其他满意度		